

德化县公安局

德公复〔2026〕65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德化县政协第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26141号提案的答复

吴雅琴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预防和严惩校园霸凌的建议》收悉，公安局高度重视，认真受理，研究对策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强用好“一支队伍”。今年，公安部、教育部出台《公安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》，明确法治副校长要物建学生法治安全员。我局要严格按照《2026年全市“护校安园”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发动法治副校长会同学校组建以学生法治安全员为主体的“少年警队”，同时发挥贴近同学的优势，充当校园安全的“千里眼”和

“顺风耳”，主动收集、报告学生欺凌、校园暴力等线索。

二、落实落细“双盯办”。严格按照省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疑似学生欺凌警情规范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治传发〔2025〕237号）要求，对接报11起疑似学生欺凌警情，复盘梳理、建档，查处校园欺凌案件2起，同时建立疑似学生欺凌警情和举报线索向教育部门通报、县级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盯办等制度机制，在辖区中小学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，确保校园霸凌线索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。

四、全量复盘“一案双查”。联合教育部门对每一起疑似学生欺凌警情，逐案倒查是否落实强制报告、是否启动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开展欺凌认定等工作。对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，责令改正；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。同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，分级分类开展评估，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教育、矫治教育等措施。今年来，累计移送9名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至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。

四、规范处置程序。及时下发《疑似学生欺凌行为判断指引》，围绕主体、主观、行为、结果等4个要素，对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行为进行准确甄别，规范开展警情处置。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全面调查取证，做到视频必调、现场必勘、人身必检、有伤必验、年龄必核、数据必取、学校必告，加快办理进度，严防久拖不决。案件查办中，主动询问现场视频、图片拍摄及传播情况，对拍摄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教育劝导，严防泄露、传播；对已上网传播的，

及时协调网信等部门协同跟进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影响。

分管领导：柯鸣峰

经办人员：林斗平

联系电话：23562072

德化县公安局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，县政府督查室，本局领导，存档。

德化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30 日印发

